关于营口永德重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永德重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永德重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营口永德重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远角三街26号，营口永德重工有限公司依托原有厂区，将原项目外委的喷涂工序改为自行喷涂，建成后全厂年喷漆压力容器1500台。项目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项目厂区占地面积9633.4平方米。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处理效率按90%计，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及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置措施。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沾染油漆的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

6.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2日